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5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8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7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7月7日15:00至2017年6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新立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1,152,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75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会议。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140,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12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36%。

(四)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名(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名,参加网络投票的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3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于新立先生、于桂亭先生、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孙梅女士、谭德建(THAM TUCK KEEN)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于新立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15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于桂亭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15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陈宏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15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于增胜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15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孙梅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15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谭德建(THAM TUCK KEEN)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15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王志成先生、迟国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王子冬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15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王志成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15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迟国敬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15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15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薛玉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5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职工代表110人,实到职工代表93人。参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高树茂先生、付洪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人员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附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树茂先生,中国籍,1971年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东塑集团华通分公司经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监事,公司车间主任、商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监事。

高树茂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高树茂先生除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担任监事,在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付洪艳女士,中国籍,女,1968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付洪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付洪艳女士除在公司任监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6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16:0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于新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通过选举于新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同意董事长于新立先生提名的陈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于增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繁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倩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任期三年。(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分别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7月9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总经理陈宏伟先生提名的于增胜先生、于韶华先生、谷传明先生、李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庆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分别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7月9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王志成先生、迟国敬先生、陈宏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志成先生、迟国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迟国敬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分别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王志成先生、迟国敬先生、于新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志成先生、迟国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王志成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分别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王子冬先生、迟国敬先生、于桂亭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子冬先生、迟国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分别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于新立先生、于桂亭先生、王子冬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子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于新立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分别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一、董事长

于新立先生,中国籍,1959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 全国劳动模范。历任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动部工程师,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I公司物资部副部长、部长,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I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新立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于新立先生除在公司任董事、董事长职务,在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总经理

陈宏伟先生,197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沧州大化集团TDI公司物资部设备计划员,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副处长,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硝酸车间副主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宏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陈宏伟先生除在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职务,在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在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董事会秘书

于增胜先生,中国籍,1976年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公司销售经理、行政部经理、董事、董事长助理、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于增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于增胜先生除在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在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在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副总经理

1、于增胜先生(见董事会秘书简历)

2、于韶华先生,中国籍,1972年生,中专学历。历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代表、区域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于韶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于韶华先生除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在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谷传明先生,中国籍,196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处处长,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通分公司经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谷传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谷传明先生除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在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李栋先生,中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波纹管车间主任、商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公司管道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栋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李栋先生除在公司任副总经理、监事职务,在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财务总监

胡庆亮先生,中国籍,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财务总监助理,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财务总监助理,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监事。

胡庆亮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胡庆亮先生除在公司任财务中心主任、财务总监助理职务,在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证券事务代表

李繁联先生,中国籍,1967年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李繁联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李繁联先生未在公司以及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内部审计部部长

王倩女士,中国籍,1971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

王倩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王倩女士未在公司以及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6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17:0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高树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高树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三年。(个人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高树茂先生,中国籍,1971年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东塑集团华通分公司经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监事,公司车间主任、商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监事。

高树茂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高树茂先生除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担任监事,在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7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将于2016年7月21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审 议 内 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并逐项表决。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参见2016年7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6年7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 448000

联系电话: 0724-2223218

联系传真: 0724-2217652

联 系 人: 龙飞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7",投票简称为"天茂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6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7 月25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7月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 年7月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A/B 股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	审 议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3)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7月12日起,金观诚财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代理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国投瑞银货币	A 级份额121011 B 级份额128011
2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A类份额121013 B类份额128013
3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A类份额000069 C类份额000070
4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A类份额 121012 B类份额128012(后端收费) C类份额128112
5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混合	000165
6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LOF)	前端收费161219后端收费161220
7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A类份额161216 C类份额161221
8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	161226

二、对于同时具有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业务的基金,金观诚财富仅代理基金前端收费业务,后端收费业务暂未开通。

三、对于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LOF)、国投瑞银双债债券、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金观诚财富仅代理基金的场外相关业务。

四、金观诚财富同时开办国投瑞银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除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LOF)、国投瑞银双债债券、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尚未开通转换业务外,上表列示的其他基金均开通转换业务。国投瑞银货币、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均下设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单只基金的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未开通转换业务。

五、金观诚财富同时开办上述代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国投瑞银货币B定期定额投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无申购手续费),其他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具体以金观诚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六、金观诚财富将开通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中符合条件的将参加该活动,具体业务内容以金观诚财富相关规定为准。

七、咨询方式

1、金观诚财富客服电话:400-068-0058

2、金观诚财富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3、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4、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金观诚财富各营业网点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

国投瑞银岁丰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岁丰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岁丰利一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1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7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6年度第2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岁丰利一年债券A	国投瑞银岁丰利一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37	0011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	1.02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371,115.22	1,116,531.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185,557.61	558,265.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5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类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2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6年7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6年7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6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2)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6年7月13日开始重新计算。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6年7月11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6-046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6人,参加通讯表决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6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并办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以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组建兴民智通集团。该集团以公司为核心层,吸纳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集团紧密层成员。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加工制造车轮、钢管、橡塑制品、钢化玻璃、五金配件;销售农用运输车及钢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变更后:计算机软件开发,测控系统集成,计量系统集成,数据库,车辆远程管理信息系统,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车轮产品,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橡塑制品,钢化玻璃,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配件,农用运输车及钢材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1日和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民智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后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名称最终核准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名称将由"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据此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申请授权财务总监刘荫成先生办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及企业集团登记等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70000200000757。	第二条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70000200000757。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民钢圈") 英文全称:Shandong Xingmin Wheel Co., Ltd.(简称[Xingmin Wheel])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民智通") 英 文 全 称 :Xingmin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Group) Co., Ltd.(简称[Xingmin ITS])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车轮、钢管、橡塑制品、钢化玻璃、五金配件;销售农用运输车及钢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测控系统集成,计量系统集成,数据库,车辆远程管理信息系统,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车轮产品,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橡塑制品,钢化玻璃,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配件,农用运输车及钢材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派集团理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委派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赫男先生、董事王志成先生为兴民智通集团理事会成员,参与集团管理。其他理事会成员将来自于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2016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6-047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简称:兴民钢圈)于2016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35),并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8日、2016年6月25日、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040、2016-043)。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并计划于2016年8月1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组拟涉及三个标的资产,均属于车联网行业。因重组方案尚未达成一致,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各方保密协议要求,暂无法对外披露标的资产的具体名称。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第三方购买部分或全部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参与本次配套融资,若最终确定,则构成关联交易。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调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但尚未与其签订正式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预计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审批。

二、延期复牌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家标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内容尚待确定。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8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在上述期限内若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或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年8月11日恢复交易。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6-048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4日下午3:00至2016年7月25日下午3:00。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并办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一、议案二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7月2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并办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并办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